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
太平金融大厦 11, 12 层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	7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额度	7
二、 本次发行的项目主体	7
（一）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的基本情况	7
（二） 项目主体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8
（一） 本项目情况及主要批复文件	8
（二） 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三）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0
四、 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 新世纪及《信用评级报告》	10
（二） 信达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 中审众环厦门分所《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11
五、 项目风险提示	11
六、 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人、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	指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
区政府	指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深圳市财政局，曾用名“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区财政局	指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债券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
本次发行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的发行
本项目	指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指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
《实施方案》	指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即《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信达、本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本所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信达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法律意见书》
中审众环厦门分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为中审众环的分支机构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中审众环厦门分所出具的《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新世纪出具的《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函〔1988〕121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86 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86 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法律意见书

信达债字〔2026〕第 206 号

龙岗区财政局：

信达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发行工作，并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财库〔2018〕72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国办发〔2024〕52 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了解，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项目主体、中介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信达假设该文件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文件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信达仅就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

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信达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且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国函〔1988〕121号文，深圳市为计划单列市，享有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之“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规定及市财政局提供的省政府有关批示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省政府关于深圳市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批准，具备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额度

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省政府有关批示文件，省政府同意深圳市从2017年起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已经取得省政府的批准。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募集资金685万元。本次发行额度在龙岗区获得的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本次发行额度在龙岗区获得的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均为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的基本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https://data.sist.org.cn/>），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2号
负责人	赖宇翔

（二）项目主体的主体资格

根据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龙岗政府在线网站（<http://www.lg.gov.cn/lgcsglj/gkmlpt/content/12/12241/post-12241757.html#7140>）公开披露的机构职能情况，其职能范围包括“（三）负责全区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不含高速公路及林地绿化，下同）养护的行业管理。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区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1）项目主体是独立的机关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效存续；（2）项目主体具备从事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本项目情况及主要批复文件

根据《实施方案》及项目主体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施内容是：本项目位于平湖街道金融基地片区，西临现状嘉湖路，东至现状惠畅路，南起现状惠华路，北至现状老琅路。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3,671 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约 4,9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47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通一平、“科技篇”场景、土建工程、箱变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燃气工程、建筑工程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发文主体	项目批复
1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启动罗山片区公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等 4 个项目有关前期工作的通知》（深龙发改〔2022〕387 号）
2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龙发改〔2025〕61 号）
3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5〕334 号）
4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龙发改〔2024〕664 号）
5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关于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详细规划成果审查意见的复函》（深规划资源龙岗函〔2026〕394 号）
6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03072026XS0026671 号）
7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8-202600135）

（二）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在还本付息年份内，安排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停车场收入和政府补贴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期内的主要偿债来源”。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0 倍，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20 倍。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在考虑运营收益、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 $\pm 15\%$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仍然 > 1 ，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综上，在整个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新世纪及《信用评级报告》

新世纪为本次债券出具《评级报告》。根据《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债券级别 AAA 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信达及《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31440000455766969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信达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三）中审众环厦门分所《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中审众环厦门分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中审众环厦门分所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MA326GYH6D”的《营业执照》和福建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2697”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中审众环厦门分所具备执业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风险点：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本次发行额度在龙岗区获得的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
2. 项目主体具备从事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 投资项目的风险因素为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忠

李忠

经办律师：

石之恒

石之恒

赵雨吟

赵雨吟

2026 年 9 月 17 日

签署页